"十四五"规划系列研究



2020年11月3日

推进市场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十四五"规划系列研究报告之三

相关研究

《以远景目标引领五年规划——"十四五"规划系列研究报告之一》,2020-10-30

《推进金融、科技和产业良性互动,打通供给端循环——"十四五"规划系列研究报告之二》,2020-11-2

证券分析师

杨成长 A0230511040001 yangcz@swsresearch.com

龚芳 A0230520080007 gongfang@swsresearch.com

联系人

龚芳 A0230520080007 (86755)88284210 gongfang@swsresearch.com

主要内容:

- "十三五"期间我国营商环境整体明显改善。多种调查资料表明"十三五"期间我国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等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取得了明显成效,营商环境整体明显改善。其中政策和规章透明、办事程序和时间优化等项目改善明显,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司法公正等项目改善不大。
- 减税降费政策取得明显成效,宏观税负和上市企业税费负担有所降低。"十三五"期间我国推出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措施。对我国宏观税负和上市企业税费负担的测算表明减税降费措施取得了切实效果,宏观税负和上市企业税费负担都有所降低。从所有制角度看,上市国有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收负担降幅略大于上市民营企业。从规模角度看,大中型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费负担下降幅度大于小型企业。从行业来看,"十三五"期间绝大多数行业的税费负担都有所下降。
- "十三五"期间市场主体活力整体不强。投资活力方面,民间投资和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增速较低,民间投资占比改变多年上升趋势开始下滑。创新活力方面,国有企业拥有创新资源但在关键产业链布局相对不足,民营企业创新还面临多种阻碍。经营绩效方面,工业企业和上市公司中民营企业 ROA 与 ROE 稳中下滑,国有企业 ROA 与 ROE 略有提升,工业企业国有企业与私营企业盈利差距不断缩小。
- **民营企业发展面临四个方面的挑战。**一是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二是金融资源供给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三是社会资源明显匮乏,税费负担依然较重;四是网络资源明显欠缺,企业发展承压。
- 提升民营企业主体活力的举措。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顺利实现经济转型发展需要通过各方面的改革消除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基础。"十四五"时期可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活力:(1)持续优化法治环境,改善营商环境;(2)完善产权制度,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3)进一步减税降费,优化税收结构;(4)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5)民营企业自身练好内功,更好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转型要求。





目录

1. "十三五"期间减税降费效果明显	4
1.1 营商环境整体明显改善	4
1.2 减税降费效果:宏观税负有所下降	
1.3 减税降费效果:上市公司视角分析	10
1.3.1 "十三五"时期上市公司整体税负有所下降	10
1.3.2 上市国有企业绝对税负更重,税负降幅相对更明显	11
1.3.3 大中型上市公司税负下降幅度大于小型公司	12
1.3.4 大部分行业税负降低, 电子、国防军工等税负相对较小	12
2. "十三五"时期市场主体活力整体不强	13
2.1 投资活力:整体增速下滑,民间投资占比下降	
2.2 创新活力:整体不足,民营企业受阻更突出	
2.3 经营绩效:民企投资收益稳中下滑	15
3.制约民营企业主体活力的四大因素	16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3.2 金融资源供给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	17 17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 17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 17 19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 17 19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1920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3.2 金融资源供给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 3.3 社会资源明显匮乏,税费负担依然较重 3.4 网络资源明显欠缺,企业发展承压	17192022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192022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1719202222



图表目录

営	1	:找国减柷降费规模(单位:化)及具占 GDP 比例逐年上升(单位:%) 10
<u>冬</u>	2	: 中国广义宏观税负呈下降趋势10
鳘	3	: 上市公司近四年税负整体有所下降11
图	4	: 上市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费负担持续下降
多	5	: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和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实际同比增速整体下降 14
<u>多</u>	6	:"十三五"时期私营工业企业 ROA 下降,国有企业上升
鳘	7	:"十三五"时期私营工业企业 ROE 下降,国有企业上升
鳘	8	:"十三五"时期上市非金融民营企业 ROA 下降,国有企业略有上升 16
鳘	9	:"十三五"时期上市非金融民营企业 ROE 下降,国有企业略有上升 16
<u>§</u>	10	:社会融资中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占比下降
鳘	11	: 民营企业产业债信用利差上升18
<u>多</u>	12	:2018 年民营企业资产分布(单位:%)
表	1	:我国近三年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政策法规4
表	2	: 不同所有制企业对营商环境改善情况的总体评价(单位:%) 5
表	3	:2019 年民营企业 500 强对营商环境评价 5
表	4	2018-2020 年减税降费政策6
表	5	: 2020 年疫情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表	6	: 上市大中型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税费负担下降, 小型企业上升 12
表	7	:上市公司大部分行业总税费/净利润衡量的税负下降(2016-2019) 12
表	8	: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阻碍因素(单位:%) 14
表	9	:2018 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创新投入与产出低于国有企业
表	10	: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合作开展情况(单位:%)
表	11	:2019 年民营企业 500 强融资情况19
表	12	:2017-2019 年影响民营企业 500 强发展的政策、法制和政商环境因素 19
表	13	:2018年国有和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高学历人才情况
耒	14	:2018年规模以上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情况(单位%)



1. "十三五"期间减税降费效果明显

"十三五"后期受中美贸易摩擦及国内经济转型爬坡的影响,要素价格有所上升,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民营企业发展面临较大困难。党中央高度重视民营企业发展问题,习总书记多次组织民营企业座谈会,为民营企业纾困、解难。"十三五"期间我国持续加大市场化改革,深化"放管服"改革,从多维度改善营商环境,持续5年进行大力度的减税降费,着力于降低市场主体的经营成本。

1.1 营商环境整体明显改善

"十三五"期间,我国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和完善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工作,通过简政放权、减税降费和深化"放管服"改革,颁布了一系列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根据世界银行对营商环境的定义¹及每年问卷调查统计的《全球营商环境报告》结果,2012年以来我国营商环境整体明显改善,在全球的排名从2012年第91位提升至2019年第31位的水平,尤其是2017年以来营商环境全球排名快速提升。

表 1:我国近三年优化营商环境主要政策法规

时间	政策法规
	2018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
2018 年	办时间的意见》
2010 +	2018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
	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
	2019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印发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方案
	的通知》
2013 +	2019年10月,国务院正式公布了中国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的第一部综合
	性行政法规———《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2020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
2020年	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2020 +	2020年9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
	业松绑减负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政府网"营商环境政策库"整理,申万宏源研究

从其它研究机构的调查来看,我国营商环境也正在持续改善。根据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 2018 年和 2019 年的《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²显示,85%左右的企业对当前的营商环境感到满意,95%的企业认为营商环境较前几年得到优化。调查样本包含了近 6000 家企业,其中制造业企业占比约 77%,中小微企业占比约 88%,私营企业占比超过 70%。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19 年"降成本"问卷调查分析报告》

_

¹ 世界银行将营商环境定义为各国私营企业从开办到破产中各个阶段的便利程度。世界银行每年通过问卷的形式,收集相关数据并评估各经济体营商环境,收集指标涵盖了开办企业,办理施工许可证,获得电力,登记财产,获得信贷,保护少数投资者,纳税,跨境贸易,执行合同和办理破产共10个领域。

² 此次调查调查参照世行《营商环境报告》的主要指标,设置了与企业登记注册、办理许可、行政执法、政策落实及市场环境等方面相关的12个问题。结果显示,在所有分项上认为略有优化或明显优化的占比都在85%以上。



也反映了相似的结果,认为营商环境有改善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占比都超过 60%,而且民营企业对营商环境改善情况的总体评价最高,认为 2018 年营商环境有所改善的企业占比达到 70.48%。另外,从具体的改善点来看,各类型的所有制企业一致认为"企业办事程序和时间优化"的改善程度最明显,"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公开透明"改善也比较显著,这主要源于"十三五"时期我国各地方政府加快推进政务管理的电子化和信息化,"最多跑一次"成为很多地方政府政务服务的目标导向。但与此同时,我们也发现在司法机构的公正执法、实施市场准入的负面清单、融资环境方面,各类型所有制企业的评价均不高,感觉有所改善的企业数量占比不足 5%。

表 2:不同所有制企业对营商环境改善情况的总体评价(单位:%)

项目	国有企业	集体企业	民营企业	外资企业	混合所有制企业
较上年差	5.7	4.52	5.46	8.98	5.33
无明显改善	27.56	29.38	24.07	26.75	26.65
略有改善	47.73	46.89	51.19	51.17	47.46
明显改善	19	19.21	19.28	13.11	20.56
改善合计	66.74	66.1	70.48	64.27	68.02
企业数量(家)	3331	177	7716	557	394
企业数量占比(%)	27.36	1.45	63.38	4.57	3.24

资料来源: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2019年"降成本"问卷调查分析报告》,申万宏源研究

另外,从民营大企业对营商环境感受的角度看,全国工商联《2020 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分析报告》显示,在实际填报的447家民营500强企业中,有264家企业认为政府服务企业力度加大,占比为59.09%,有207家企业认为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确立,占比为46.31%。不过,认同司法公正进一步加强、产权保护改善、涉企执法更加公正、企业维权难度降低的500强企业占比较少,显示对民营企业的法律保护有待加强。

表 3:2019 年民营企业 500 强对营商环境评价

营商环境	表示认同的企业数量	占填报企业比例
政府服务企业力度加大	264	59.09%
亲清政商关系进一步确立	207	46.31%
税费负担有所降低	209	46.76%
融资支持有所改善	145	32.44%
市场准入有所改善	109	24.38%
土地、劳动力、水电气等要素支撑 有所改善	108	24.16%
司法公正进一步加强	96	21.48%
产权保护有所改善	87	19.46%
涉企执法更加公正	77	17.23%
企业维权难度降低	57	12.75%
填报企业数量	447	/

资料来源:全国工商联《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分析报告》,申万宏源研究



1.2 减税降费效果:宏观税负有所下降

2015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后,我国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措施。2018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负,大幅降低企业非税负担,预计全年为企业和个人减税 8000 多亿元,为市场主体减轻非税负担 3000 多亿。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明显降低企业社保缴费负担,预计全年减轻企业税费负担近 2 万亿。2020 年新冠疫情发生后,政府推出了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应对新冠疫情对经济、社会的冲击。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加大减税降费力度,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预计全年为企业减负超过2.5 万亿。

表 4 2018-2020 年减税降费政策

税费	2018 年相关政策	2019 年相关政策	2020 年相关政策
增值税	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 11%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 10%;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6%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2%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自 2018年5月1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上述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自 2018年5月1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	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原适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调整为9%;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或者委托加工13%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10%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原适用16%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6%的出口货物劳务,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且出口退税率为10%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行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9%。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	人增值税,免征公共交通运输、 餐饮住宿、旅游娱乐、文化体育
企业所得税	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 2 年(24 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 70%在股权持有满 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	



个人所得税

其他税收

费用

对纳税人在2018年10月1日(含) 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减 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和 新的税率表计算应纳税额。依法批 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 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 机构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 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50%计入 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自2018年5月1日起,以暂定税

策。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 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 投资额的 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 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 当年不足 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 抵扣。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 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 70%抵扣个人 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 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 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实施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

疗、住房贷款利息、住房租金和赡

养老人等六项专项附加定额扣除政

对纳税人在 2018 年 10 月 1 日 (含)后实际取得的工资、薪金 所得,减除费用统一按照 5000 元/月执行和并按新的税率表计 算应纳税额。依法批准设立的非 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 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和高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 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 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 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 税。

率方式将包括抗癌药在内的所有普 通药品、具有抗癌作用的生物碱类 药品及有实际进口的中成药进口关 税降为零。自2018年7月1日起, 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 税率,涉及1449个税目。因最惠 国税率调整,自2018年7月1日

起,取消210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 定税率,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

降低部分商品的最惠国税率,涉及 1585 个税目。因最惠国税率调整,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 取消 39

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其余

继续实施。自2018年11月1日起,

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按万分 之五税率贴花的资金账簿减半征收 印花税,对按件贴花五元的其他账 簿免征印花税。对机电、文化等产 品提高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企业开 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 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

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 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将残疾人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 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 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 育附加。

对除"两高一资"外所有未按名 义税率退税的出口产品,全部实 现足额退税;免征进出口货物的 港口建设费,减半征收船舶油污 损害赔偿基金。《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延续支持农村金融发展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7] 44号) 《财政部 税 务总局关于小额贷款公司有关 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4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7〕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 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 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 90号)中规定于2019年12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税收优惠政 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3年 12月31日。

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高于 16%

继续执行去年出台的下调企业

请务必仔细阅读正文之后的各项信息披露与声明



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由当地 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降低至 2 倍。 自2018年7月1日起,将国家重 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征收标准在降 低 25%的基础上,再统一降低 25%。自2018年5月1日起,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 超过19%的省(区、市),以及按照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 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 知》(人社部发〔2016〕36号)单 位缴费比例降至19%的省(区、市), 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截至) 2017年底,下同)高于9个月的, 可阶段性执行 19%的单位缴费比例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自 2018 年 员平均工资的 60%至 300%之间选 5月1日起,在保持八类费率总体 稳定的基础上,工伤保险基金累计 结余可支付月数在18(含)至23 个月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 基础下调 20%;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 数在 24 个月(含)以上的统筹地区, 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50%。降 低费率的期限暂执行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的,可降至16%;目前低于16%的, 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前期出台6 要研究提出过渡办法;自2019年5月前到期的降费政策,包括免征 月1日起 实施失业保险总费率 1% 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保 的省,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 率的期限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自 2019年5月1日起,延长阶段性降 低工伤保险费率的期限至2020年4 成本。降低铁路航空货运收费。 月30日,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 支付月数在 18 至 23 个月的统筹地 域收费行为监管。取消信贷资金 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下调 20%, 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24 个月以 上的统筹地区可以现行费率为基础 下调 50%; 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 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可以在本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 择适当的缴费基数。

险单位缴费,减免民航发展基 金、港口建设费,执行期限全部 延长到今年年底。降低公路通行 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加强物流领 管理等费用。自2020年1月1 日至 2020年12月31日,免 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政府网"减税降费政策库"和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整理,申万宏源研究

表 5:2020 年疫情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税种	相关政策
疫情物资生产企业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新购置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对疫情防控重
技用物贝土/ 正亚	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
防控疫情物资进口	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
	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
	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
	征增值税。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
	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点桂扣关人口	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
疫情相关人员	免征个人所得税。《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
	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8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
	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公告 2020 年第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10号)、《财



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规定的税费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疫情影响行业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 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 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 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年2月底以前,适用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的,按照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对湖北省境 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暂不 预征个人所得税:对其他地区的上述纳税人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0.5%预征个人所得 税。已放弃适用出口退 (免)税政策未满36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 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 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推动对承租国有房屋(包括国有 企业和政府部门、高校、研究院所等行政事业单位房屋,下同)用于经营、出现困难 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除上半年3个月房屋租金。转租、分租国有房屋 的,要确保免租惠及最终承租人。中央所属国有房屋(包括有关部门、中央企业、中 央高校和研究院所等所属国有房屋)出租的,执行房屋所在地对出现经营困难的服务 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房屋租金支持政策。对承租非国有房屋用于经营、出现困 难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鼓励出租人考虑承租人实际困难,在双方平等协 商的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屋租金。

支持复工复产

费用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免收企业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变更登记、异议登记费。免收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小额贷款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民营银行、独立法人直销银行等10类金融机构征信查询服务费,包括查询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服务费。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湖北省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免征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资料来源:根据中国政府网"减税降费政策库"整理,申万宏源研究

从总量上看,2016年以来减税降费的绝对规模和相对强度都明显增加。减税降费的绝对规模从2016年约6200亿元提升至2020年上半年约1.5万亿(全年预计约2.5万亿元),近五年累计减税降费规模接近7.7万亿;减税降费规模占GDP的比重从2016年约0.83%提升至2020年上半年约3.29%。



图 1:我国减税降费规模(单位:亿)及其占 GDP 比例逐年上升(单位:%)



资料来源:财政部,申万宏源研究

从宏观税负的角度看,如果宏观税负下降得越快,说明减税降费的效果越明显。 宏观税负有多种测算口径,本文将宏观税负定义为广义政府收入与 GDP 之比,其 中广义政府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和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四部分并且剔除其中的重复部分。此外,为衡量减税降费对宏观税负的影响,这里不再考虑政府土地出让金收入。整体来看,2015年以来我国宏观税负呈现下降趋势,从2015年的29.1%下降为2019年的27.3%,这反映"十三五"期间各项减税降费措施确实降低了各经济主体的税收负担。

图 2:中国广义宏观税负呈下降趋势



资料来源: wind, 申万宏源研究

1.3 减税降费效果:上市公司视角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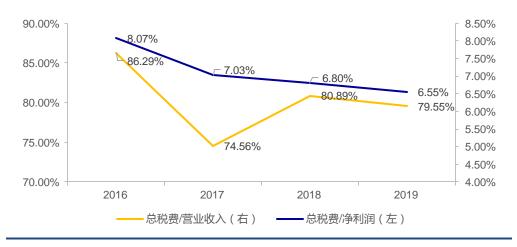
1.3.1 "十三五"时期上市公司整体税负有所下降

基于数据可得性,我们以上市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去收到的税费返还近似衡量上市公司对应年度的总税费,用总税费与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之比衡量上市公司的税费负担。考虑到2016年开始我国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部分周



期性行业 2015 与 2016 年的经营业绩有很大差距,我们选取 2016-2019 年的数据比较来更合理的测度十三五期间的变化。可以发现,2016 年以来上市公司整体的税费负担呈下降趋势。以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负来看,从 2016 年 8.07%逐年下降至 2019 年 6.55%的水平,绝对值降低 1.52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约 18.84%。以总税费与净利润比衡量的税负来看,从 2016 年 86.29%下降至 2019 年 79.55%的水平,其中 2017 年为最低点,绝对值降低近 6.74 个百分点,下降幅度约 7.81%。

图 3:上市公司近四年税负整体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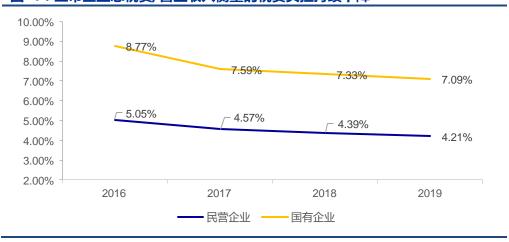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1.3.2 上市国有企业绝对税负更重,税负降幅相对更明显

从企业所有制角度看,上市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的税费负担都有所下降。以总税费/营业收入的比重来衡量,上市民营企业税收负担由2016年的5.05%下降到2019年的4.21%,下降绝对值为0.84%,幅度为16.63%;上市国有企业税收负担由2016年的8.77%下降到2019年的7.09%,下降绝对值为幅度为1.68%幅度为19.16%。上市国有企业的税收负担降幅略大于上市民营企业。

图 4:上市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费负担持续下降



资料来源:wind, 申万宏源研究



1.3.3 大中型上市公司税负下降幅度大于小型公司

从企业规模看,2016-2019年上市大型企业和中型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税费负担持续下降。上市大型企业税费负担由2016年的7.97%下降到2019年的6.45%,下降绝对值为1.52%,幅度为19.11%;上市中型企业税费负担由2016年的10.97%下降到2019年的9.58%,下降绝对值为1.40%,幅度为12.72%;而上市小型企业税费负担由2016年的10.42%上升到2019年的13.69%,上升绝对值为3.28%,幅度为31.48%。从2016-2019年整体税费增长率来看,大型、中型企业增长率分别为19.26%和11.43%,小型企业税费增长高达40.27%,说明小型企业税费规模上升较高是小型企业税费负担上升的重要原因。

表 6:上市大中型企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税费负担下降,小型企业上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6-2019 年税收负担 下降绝对值	2016-2019 年税收负担 下降幅度	2016-2019 年整体税费 变动率
上市大型企业	7.97%	6.91%	6.69%	6.45%	-1.52%	-19.11%	19.26%
上市中型企业	10.97%	10.39%	9.81%	9.58%	-1.40%	-12.72%	11.43%
上市小型企业	10.42%	12.24%	13.89%	13.69%	3.28%	31.48%	40.27%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1.3.4 大部分行业税负降低,电子、国防军工等税负相对较小

以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为准,从税费负担绝对水平来看,上市公司中电子、国防军工、农林牧渔及部分消费服务业以总税费/营业收入和总税费/净利润衡量的税费负担相对较低。具体来说,2019年上述行业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负低于3%,远低于全A上市公司6.55%的水平。2019年上述行业总税费/净利润衡量的税负低于50%,远低于全A上市公司79.55%的税负水平。

从税费负担变化趋势来看,"十三五"期间绝大多数行业以总税费/营业收入和总税费/净利润衡量的税费负担都有所下降。基于总税费/营业收入衡量的税负来看,电气设备、电子、公用事业、化工、汽车行业下降幅度较大,降幅超过30%。税费负担降幅较大的行业中电子行业的税费负担一直较轻,2019年的税费负担为0.25%,公用事业和化工业的税费负担较高,电气设备、汽车业税费负担处于中等水平。交通运输、商业贸易和有色金属业税费负担下降较少都低于7%不过这三个行业的税费负担并不大,2019年的税费负担分别为3.67%、2.14%和2.58%。基于总税费/净利润的税负来看,税负下降较明显的是以采掘、国防军工、钢铁、建筑为代表的周期性行业以及非银金融行业。上述行业的税负下降快一方面源于减税降费,另一方面也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金融改革提升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高度相关。

表 7:上市公司大部分行业总税费/净利润衡量的税负下降(2016-2019)

板块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税负绝对 税负的变 整体税费规模



					变化	动率	的变动率
SW 采掘	854%	298%	233%	244%	-610%	-71%	39%
SW 国防军工	100%	63%	-72%	29%	-71%	-71%	-3%
SW 钢铁	191%	56%	57%	88%	-103%	-54%	95%
SW 电子	12%	6%	4%	7%	-4%	-38%	30%
SW 建筑材料	114%	77%	66%	72%	-41%	-36%	104%
SW非银金融	68%	52%	66%	44%	-24%	-35%	34%
SW 农林牧渔	18%	30%	57%	12%	-6%	-34%	-2%
SW 建筑装饰	135%	107%	108%	105%	-30%	-22%	12%
SW 电气设备	84%	65%	109%	69%	-15%	-18%	-4%
SW 商业贸易	103%	79%	63%	86%	-17%	-17%	17%
SW 银行	50%	42%	42%	42%	-8%	-16%	6%
SW食品饮料	120%	108%	102%	104%	-16%	-14%	71%
SW 机械设备	104%	60%	94%	89%	-15%	-14%	6%
SW化工	310%	237%	200%	292%	-18%	-6%	4%
SW 休闲服务	76%	64%	76%	76%	-1%	-1%	32%
SW交通运输	64%	44%	66%	65%	1%	2%	74%
SW 房地产	132%	122%	125%	136%	4%	3%	80%
SW家用电器	43%	37%	52%	46%	3%	8%	41%
SW 公用事业	85%	93%	97%	91%	7%	8%	11%
SW 医药生物	78%	73%	96%	93%	15%	19%	48%
SW 汽车	75%	78%	90%	96%	21%	28%	-14%
SW 轻工制造	74%	63%	124%	101%	27%	36%	27%
SW 综合	70%	112%	143%	109%	40%	57%	-23%
SW有色金属	158%	96%	179%	263%	105%	66%	39%
SW 纺织服装	61%	77%	112%	148%	87%	142%	13%
SW 计算机	40%	52%	103%	109%	69%	173%	49%
SW 通信	121%	89%	117%	-543%	/	1	-6%
SW 传媒	33%	50%	-66%	-232%	1	1	26%

资料来源:wind, 申万宏源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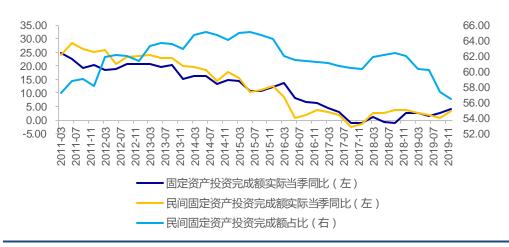
2. "十三五"时期市场主体活力整体不强

2.1 投资活力:整体增速下滑,民间投资占比下降

"十三五"期间民间投资意愿整体较低。具体来说,在经历了持续大幅下滑后,2017年第三季度-2018年第三季度民间投资缓慢上升,此后又开始逐渐下滑。从民间投资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关系看,2016年之前民间投资增速持续高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2016年-2018年第一季度民间投资增速开始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此后开始反超,2019年3季度后又开始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从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占整体的比例来看,"十三五"时期民间固定资产投资占比结束了多年的上升趋势开始逐步下降。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2.2 创新活力:整体不足,民营企业受阻更突出

"十三五"期间我国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显著加强。从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的主体来看,2018年国家科技进步奖134项通用类获奖项目中,75%的项目有企业参与,其中三分之一的项目由企业牵头完成。2018年度科技进步奖获奖单位中共有303家企业,占获奖单位总数的47%,其中民营企业数量超过国有企业。不过,整体来看,目前我国企业创新活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虽然目前有少数大型民营企业在科技创新上取得了重要成就,但就整体来说,民营企业创新依然面临着很多问题。如多数民营企业规模较小,缺乏创新需要的人才、内部资金等资源。另外,金融资源的供给不足也是制约民营企业科技创新的突出障碍。民营企业的科技创新以及产业链整合都需要以资本支持为基础。尽管近年来我国采取多种方式缓解民营企业融资困难问题,但调查显示,相对于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在创新中更可能缺乏银行贷款和风险投资等金融支持,面临的资本支持障碍更大。

表 8:2018年规模以上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活动阻碍因素(单位:%)

	缺乏内部资金	缺乏风险投资	缺乏银行贷款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14.9	5.0	7.0
私营企业	11.4	8	12.2

资料来源:《2019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年鉴》,申万宏源研究

整体来看,近年来私营企业的平均的创新投入与产出指标都落后于国有企业。创新投入方面,2018年私营企业 R&D 人员折合全时当量为 4.50 人年,大幅小于国有企业的 27.67 人年;私营企业的平均 R&D 经费为 183.57 万元,远小于国有企业的 1679.73 万元。创新产出方面,私营企业的平均有效发明专利件数为 1.46 件,也远小于国有企业的 13.2 件。

表 9:2018 年规模以上民营工业企业创新投入与产出低于国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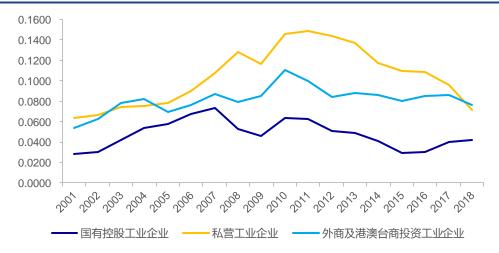
	平均 R&D 人员折合全 时当量 (人年)	平均 R&D 经费 (万 元)	平均有效发明专利件数
国有企业	27.67	1679.73	13.2
私营企业	4.50	183.57	1.46

注:这里国有企业包括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的国有企业及国有独资企业。 资料来源:《2019 中国科统统计年鉴》, wind, 申万宏源研究

2.3 经营绩效:民企投资收益稳中下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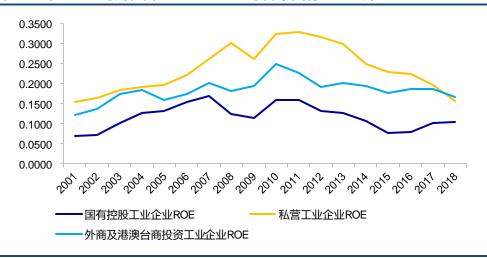
资本回报率是衡量经营效率的最重要指标,从工业企业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的来看,"十三五"期间私营工业企业的经营效率最高,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工业企业次之,国有控股工业企业最低。不过从变化趋势来看"十三五"期间私营工业企业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滑,国有控股工业企业的总资产收益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上升,两者差距不断缩小。

图 6:"十三五"时期私营工业企业 ROA 下降,国有企业上升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图 7:"十三五"时期私营工业企业 ROE 下降, 国有企业上升



资料来源:wind, 申万宏源研究



从上市企业角度看,"十三五"时期上市民营、国有企业和工业企业私营、国有企业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在趋势上较为类似。"十三五"前期上市非金融企业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高于国有企业,但由于民营企业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呈下降趋势,国有企业总资产收益率(ROA)和净资产收益率(ROE)呈上升趋势,"十三五"后期国有企业 ROA 和 ROE 开始反超民营企业。

图 8:"十三五"时期上市非金融民营企业 ROA 下降, 国有企业略有上升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图 9:"十三五"时期上市非金融民营企业 ROE 下降, 国有企业略有上升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3. 制约民营企业主体活力的四大因素

"十三五"期间我国市场主体活力的不足集中表现为民营中小企业主体活力下降。这一方面源于在国内经济转型背景下,各类要素成本上升,市场需求增长放缓,民营企业原本依赖规模驱动的增长方式面临诸多挑战;另一方面源于民营企业在转型发展中,对科技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及网络资源的获取明显不足。



3.1 科技资源获取不足,创新发展受限

"十三五"期间民营企业创新活力下降以及经营绩效下降在很大程度上受限于科技资源不足,这集中表现在以下两方面的障碍:

一是民营企业产学研结合不通畅。科技创新的发展需要产学研、市场及金融三大环节实现有效结合,但是限于规模、资金等方面的限制,目前民营企业科技发展在产学研合作方面跟国有企业有较大差距。2018年规模以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集团内其他企业、高等学校以及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的比例远高于私营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数量较少但规模较大、资金实力雄厚,相比于私营企业,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更强的创新需求和支持创新的资源,也因此更有动力和资源打通产学研合作渠道,这可能是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开展合作的比例远高于私营企业的原因。

表 10:2018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创新合作开展情况(单位:%)

	集团内其他企业	高等学校	研究机构	政府部门
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	57.8	48	35.6	10.8
私营企业	17.1	29.1	16.8	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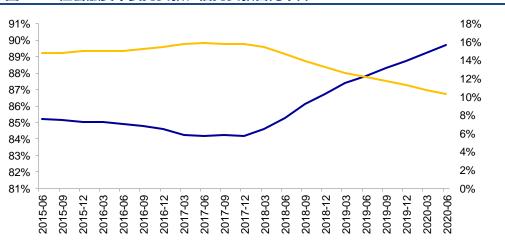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9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年鉴》, 申万宏源研究

二是民营企业进行科研投入及设备更新的风险大。过去我国大部分民营企业主要从事低端加工制造业,如果不进行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企业的竞争力将直线下降。但现状是,当前相当一部分民营企业难以科研创新,其原因主要为:1)大部分民营企业本身缺乏科研能力和设备更新的能力,不知道如何做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2)部分地方政府以简单贴行业标签的方式对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进行选择性补贴,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就支持,属于传统产业的,哪怕再有市场空间也不支持其更新、创新。

3.2 金融资源供给不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突出

"十三五"期间民营企业投资活力的持续下降在很大程度上源于金融资源的供给不足。一方面,民营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突出,在融资渠道上对非标融资渠道的依赖程度较高。根据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降成本:2018年的调查与分析》显示,在2015至2017年间国有企业借款中非标融资规模占比仅为3%-7%,而民营企业非标融资占比分别达43.9%、38.3%、15.4%。随着2017年开始,我国推行以资管新规为主的金融严监管和去杠杆,各类非标融资规模快速下降,非标融资锐减。而同期民营中小企业能从传统银行信贷渠道获得资本支持又十分有限。2018年11月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接受央行主管的《金融时报》采访时也表示,"据不完全统计,现在银行业贷款余额中,民营企业贷款占25%而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超过60%。民营企业从银行得到的贷款和它在经济中的比重还不相匹配,这对民营企业造成较大的影响。





信托、委托贷款占比(右)

图 10:社会融资中委托贷款、信托贷款占比下降

-人民币贷款占比(左)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另一方面,民营企业融资贵的问题也十分突出。从信用利差数据看,2018年以来我国民营企业的信用利差相对于央企和地方国企大幅上升,说明2018年后民营企业的信用风险出现大幅上升。2017年以来的金融严监管政策对民营企业融资渠道的压缩可能是推升民营企业信用风险的重要原因,这无疑将推高民营企业的融资成本。



图 11:民营企业产业债信用利差上升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

"十三五"期间营商环境的优化在缓解民营企业融资难题上有一定的作用,但民营企业面对的金融资源供给仍严重不足。2017-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合作协会的《企业负担调查评价报告》中呼吁降低融资成本、拓展融资渠道的企业占比分别为69%和64%。全国工商联《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分析报告》显示民营500强企业同样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情况。在获得银行贷款方面,实际填报的407家企



业中,反映银行更愿意贷款给国有企业而不是民营企业的企业数量为 215 家,占比52.83%,反映贷款利率高的企业数量为 209 家,占比为 51.35%。在资本市场融资方面,实际填报的 266 家企业中,反映债券市场融资难度大的企业数量为 159 家,占比 43.44%,反映股票市场融资难度大的企业数量为 118 家,占比 32.24%。在一定程度上,民营企业面临的融资难比融资贵的问题更为突出。

表 11:2019 年民营企业 500 强融资情况

融资情况	企业数量	占填报企业比例
银行更愿意贷款给国有企业而不是民营企业	215	52.83%
贷款利率高	209	51.35%
债券市场融资难度大	159	43.44%
股票市场融资难度大	118	32.24%
银行贷款调查填报企业数量	407	
资本市场融资填报企业数量	366	

资料来源:全国工商联《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分析报告》,申万宏源研究

3.3 社会资源明显匮乏,税费负担依然较重

"十三五"期间,我国民营企业面临的法治保障环境有所改善,但在某些营商环境指标分项如产权保护、司法公正、市场准入上的改进并不大。全国工商联《2020 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调研分析报告》显示政策、法制和政商环境的不公平是影响我国民营 500 强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而且近三年每年反映对民营经济的负面舆论较多的 500 强企业都超过 120 家。这表明我国民营企业在法治资源获取及保障上还明显不足。

表 12:2017-2019年影响民营企业 500 强发展的政策、法制和政商环境因素

		企业数量	<u> </u>
影响因素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垄断行业开放度不高	82	87	83
市场秩序不够规范	178	169	166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不够	113	121	98
在司法审判中的平等地位不够	63	72	88
对企业和企业主合法财产权保护不够	50	61	63
依法行政不够规范	58	53	59
对民营经济的负面舆论较多	123	138	137

资料来源:全国工商联《2020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调研分析报告》

从人才资源看,相比于国有企业,私营企业对科研人才的吸引力较低。国有企业研发机构平均博士和硕士人数为 25.85 个,远高于私营企业的 1.78 个。国有企业研发机构人员中博士和硕士人数占比为 23.45%,也大幅高于私营企业的 7.86%。



表 13:2018 年国有和私营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高学历人才情况

		机构人员(人)	博士和硕士	研发机构平均	研发机构人员博
	研发机构(个)		(人)	博士和硕士	士和硕士占比
				(个)	(%)
国有企业	1455	160355	37609	25.85	23.45%
私营企业	45012	1018721	80107	1.78	7.86%

注:国有企业包括企业登记注册类型中的国有企业和国有独资企业

资料来源:《2019中国科统统计年鉴》, 申万宏源研究

3.4 网络资源明显欠缺,企业发展承压

优良的信息网络对企业的发展、创新具有重要价值。从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角度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利用企业内部信息略少于私营企业。外部信息方面,国有企业利用企业集团内部信息比例远高于私营企业,原因可能在于私营企业规模较小,没有形成企业集团。除企业集团外的其他外部信息方面,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在利用高等学校、研究机构、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竞争对手或同行业企业、文献期刊方面的信息都高于私营企业,这和前文分析的民营企业产学研合作不畅的结论一致。不过,私营企业在利用与自身联系紧密的信息如供应商和客户的信息以及较容易获得的其他信息如展会和互联网信息方面较有优势。

表 14:2018 年规模以上企业产品或工艺创新信息来源情况(单位%)

信息来源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私营企业
企业内部信息	37.3	40.2
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38.4	5.9
来自高等学校的信息	9.5	7.4
来自研究机构的信息	11.8	9.1
来自政府部门的信息	23.5	14.8
来自行业协会的信息	22.8	18.6
来自供应商的信息	14.7	19.8
来自客户的信息	38.5	44.7
来自竞争对手或同行业企业的信息	26.6	21.4
来自市场咨询机构的信息	6.3	6.3
来自展会的信息	7.6	17
来自文献、期刊的信息	5.1	2.8
来自互联网的信息	10.7	13.6
其他	4.9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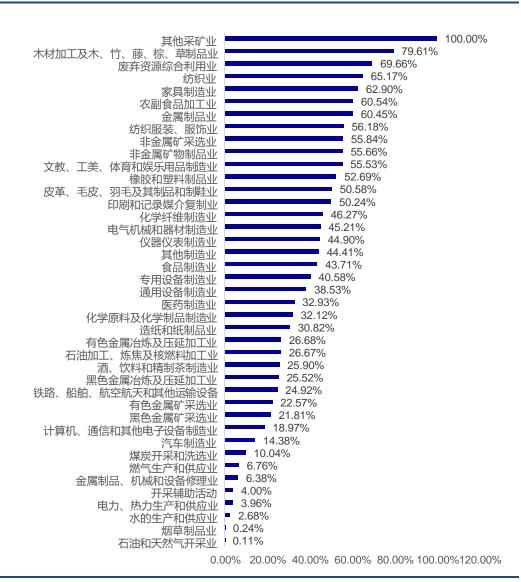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9全国企业创新调查年鉴》, 申万宏源研究



在物流网络和公共能源上,民营企业承担较高的物流运输成本和用电成本,全国工商联的调查显示近 60%的民营企业呼吁进一步降低物流运输成本,55%以上的民营企业呼吁加快降低用电成本。

从产业链网络的角度看,目前国有企业越来越集中于产业链的上游,并在能源、电信、金融等行业形成了垄断格局,上游行业中只有纺织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民营企业资产占比较多,2018年分别为65.17%、69.66%。大多数民营企业都分布在中下游产业,其进行生产必须使用上游国有企业提供的中间产品和服务,国有企业在上游的垄断使其即使本身的经营成本较高也可以获得垄断利润,这无疑提高了下游民营企业的生产成本,民营企业发展承压。

图 12:2018 年民营企业资产分布(单位:%)



资料来源:wind, 申万宏源研究



4. "十四五"时期提升市场主体活力的举措

"十三五"期间,我国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极大促进了生产力发展,增强了党和国家的生机活力。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而要顺利实现经济转型发展需要通过各方面的改革消除存在的体制机制障碍,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基础。"十四五"期间我国要继续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完善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切实改善法治政策环境、加强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优化对民营企业主体的金融支持,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切实提升民营企业主体活力。

4.1 持续优化法治环境,完善宏观经济治理方式

"十三五"期间我国在简政放权、深化"放管服"等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取得了较明显的成效,但在法治环境、政商环境方面还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十四五"期间我国要从以下三方面持续优化法治环境:一是以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核心,加快构建规范的市场秩序,依法办事、按章办事,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的相关条例规定;二是,给予民营企业在司法审判中的平等地位,引导社会对民营企业形成合理的舆论评价;三是,从法律上保障民营企业合法财产,提升民营企业的安全感。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提出要加快建立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相适应、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调控目标体系、政策体系、决策协调体系、监督考评体系和保障体系,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十四五"期间我国要加快完善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宏观经济治理体系,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为民营企业发展提供稳定的营商环境。

4.2 完善产权制度,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完善产权制度是激发民营企业市场活力的重要制度基础。全面依法平等保护民营 经济产权可以健全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法治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平等使用资源要素、 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缓解民营企业面临的资源获取不足难题。

放开市场准入制度,鼓励民营企业更多进入公用事业和垄断行业。过去我国市场准入制度的放开主要集中在制造业领域,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意见》精神,"十四五"期间我国要进一步放开服务业的准入限制,打破国有资本对金融、交通、电信和公用事业等领域的过度垄断,吸纳民营经济进入垄断行业;要加大社会服务业的市场化改革,放宽民营经济进入社会服务业的门槛,推动公共服务供给方式的多元化。要在各地负面管理清单模式的基础上,



在全国范围内推行"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模式,全面放宽各类市场准入,消除区域之间不平等政策歧视,坚持"非禁即入",为民营企业参与社会经济建设活动提供更便利的条件。

破除垄断和资源获取方式的不平等,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平竞争制度是提升市场经济运行效率的关键制度。近年来,公平竞争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我国经济运行效率最明显因素,行业垄断、不正当竞争削减了民营企业进入部分行业或领域的积极性。根据粗略测算,我国每年将近有20%-30%的GDP福利损失是由于不公平竞争造成的。"十四五"期间我国要推进民营企业的科技资源、金融资源、社会资源和网络资源获取上的公平市场地位,贯彻"竞争中性"原则,推进相关民间投资政策实施细则的落实到位,破除地方保护主义、破除所有制歧视。

4.3 持续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优化税收结构

"十三五"期间我国减税降费措施降低了企业税费负担,但调查资料表明目前我国企业税费负担依然较重,在应纳税所得额、出口退税、电价及其他附加费用上,民营企业500强中企业的减免获得感不足30%。进一步降低税费负担的呼声一直处于民营企业诉求的前两位。"十四五"期间建议从以下四方面持续推进减税降费:

其一,简化增值税制度,降低增值税税率。目前我国还保留 13%、9%、6%三档增值税,有必要进一步简化增值税制度,降低增值税税率,增值税是企业间接税的重要形式。在目前我国间接税占比较高的情形下,降低增值税能直接提升企业减税的获得感。。

其二,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企业所得税是企业税费的重要组成部分,降低企业所得税税率应成为减税降费的重要措施之一。美国2018年1月1日施行的《减税与就业法案》将美国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从35%降至21%,目前我国企业所得税基本税率为25%,还存在一定的下降空间。

其三,进一步降低社保缴费基数和缴费率,优化电价,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社保缴费是企业用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用工成本上升是近年来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第一大障碍因素。在加大政府公共服务供给的同时,有序降低企业社保缴有利于缓解用工成本上升对企业的影响。用电成本是制造业民营企业运营成本中仅次于房租的第二大成本,"十四五"期间我国要进一步降低工业用电价格,减轻企业电费成本。

其四,加快出台鼓励民营企业创新的税收优惠政策。"十四五"期间我国要进一步提升民营企业的创新活力,建议允许民营企业计提科技开发风险准备金,推出新技术产业化资产投资免税制度,对企业由于创新活动出现亏损的,加大减免税的支持力度,对企业创新平台以及创投企业给与更优惠的税收制度,加大对民营企业科研费用的税前加计扣除力度,对重大科研项目加大研发投入费用的补贴。



4.4 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加大对民营企业的金融支持

要发挥资本市场枢纽作用,引导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制度。当前我国民营企业中能享受到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数量占比及资产占比均不足 10%,"十四五"期间我国要继续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以场内市场为基础带动场外市场发展,推动资本市场服务的下沉。要逐步扭转民营企业及地方政府对获取资本市场资源的认识偏差,上市与否或融资规模的大小并不是衡量企业获取资本市场资源的唯一指标。资本市场在为民营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支持的同时,更为重要的是会优化企业股权结构,进而引导民营企业构建现代企业制度,推进民营企业股权结构的多元化,经营的专业化、治理的现代化和财务的透明化,切实提升民营企业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要加大银行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在当前我国以间接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下,民营企业对金融服务支持的需求呼吁主要还是集中在信贷支持。全国工商联的调查显示民营 500 强中 86%的企业呼吁进一步加大对民营企业的信贷力度支持。"十四五"期间我国可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发力:一是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额度,维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40%的水平,发挥地方城商行及其它区域性银行的经营特色,为当地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多元的信贷支持服务;二是,加大长期贷款比重,目前我国民营企业贷款中长期贷款的比重仍不高,增加长期贷款比重有利于民营企业更好的进行投资再生产;三是,在同等条件下,实现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信贷政策的一致性,尽管当前我国对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政策是一致的,但商业银行在业务执行过程中,更倾向于贷款给国有企业。"十四五"期间我国要逐步将国有企业信用与政府信用、财政担保实现有效分离,鼓励商业银行从企业标的本身出发来执行贷款政策;四是,增加或创新民营企业的贷款担保方式及抵押物的种类,在浙江及广东等地区探索知识产权、商标等质押贷款的基础上,优化相关知识产权和商标的评估定价体系和交易市场,推进动产要素市场的建设。

4.5 民营企业自身练好内功,适应经济转型发展的要求

应对我国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挑战,民营企业自身应夯实内功,更好适应经济转型发展的要求。首先,民营企业应加快完善现代公司治理制度,改变过去以家族企业为主的经营方式,引入专业职业管理人,健全公司经营管理制度,推进企业治理的规范化和现代化;其次,民营企业要加快提升创新能力,借助生产工艺的完善、生产流程的改进、生产成本的降低以及生产设备的改造升级等来提升利润率,改变过去简单的规模驱动的发展方式,借助科技赋能、管理赋能、创新赋能,全面提升企业盈利能力;再次,民营企业要积极融入到产业链发展中,为大型龙头企业提供相应的产业配套,完善产业链生态,在产业链的特定环节上去做大做强;最后,民营企业要充分激励和发挥出企业家的管理才能和创新能力,优化企业管理,更好适应现代化经济体系的转型发展。



信息披露

证券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与公司有关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隶属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许可。本公司关联机构在法律许可情况下可能持有或交易本报告提到的投资标的,还可能为或争取为这些标的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本公司在知晓范围内依法合规地履行披露义务。客户可通过 compliance@swsresearch.com 索取有关披露资料或登录www.swsresearch.com 信息披露栏目查询从业人员资质情况、静默期安排及其他有关的信息披露。

机构销售团队联系人

华东	陈陶	021-23297221	chentao1@swhysc.com
华北	李丹	010-66500631	lidan4@swhysc.com
华南	陈左茜	755-23832751	chenzuoxi@swhysc.com
海外	朱凡,	021-23297573	zhufan@swhvsc.com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客户应当认识到有关本报告的短信提示、电话推荐等只是研究观点的简要沟通,需以本公司http://www.swsresearch.com网站刊载的完整报告为准,本公司并接受客户的后续问询。本报告首页列示的联系人,除非另有说明,仅作为本公司就本报告与客户的联络人,承担联络工作,不从事任何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只提供给客户作参考之用,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作出邀请。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客户应当考虑到本公司可能存在可能影响本报告客观性的利益冲突,不应视本报告为作出投资决策的惟一因素。客户应自主作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公司特别提示,本公司不会与任何客户以任何形式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分担证券投资损失,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本报告中所指的投资及服务可能不适合个别客户,不构成客户私人咨询建议。本公司未确保本报告充分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本公司建议客户应考虑本报告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以及(若有必要)咨询独立投资顾问。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若本报告的接收人非本公司的客户,应在基于本报告作出任何投资决定或就本报告要求任何解释前咨询独立投资顾问。

本报告的版权归本公司所有,属于非公开资料。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